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2025-053

##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及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选举副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选举马川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马川先生个人简历：

马川，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绍兴生态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副书记；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党委书记；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建筑业管理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其间挂职任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地产监管处副处长）；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党委委员；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柯桥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柯桥区委常委（兼）；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绍兴市黄酒产业发展振兴工作专班副召集人。现任黄酒集团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马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选举周斌照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会议选举马川先生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选举周斌照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马川先生个人简历同上。

周斌照先生个人简历：

周斌照，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杭州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本科及浙江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先后任职于绍兴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精诚律师事务所（浙江绍兴），现为浙江中圣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副主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斌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结构如下：

1. 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长孙爱保(主任委员)、副董事长马川、独立董事刘双平。
2. 提名委员会：董事长孙爱保、独立董事朱杏珍(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钱张荣。
3.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钱张荣(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周斌照、董事谢鹏。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周斌照(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朱杏珍、董事潘旭辉。

###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市场化公开选聘，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候选人资格审核通过，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聘任张磊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磊光先生个人简历：

张磊光，199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培生、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项目负责人（产品经理）；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磊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 **(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其任职资格等进行了详细阐述和确认，程序规范，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2、经核查张磊光先生的学历、任职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3、基于上述意见，同意董事会聘任张磊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